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購買四架連租約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飛機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飛機。

《飛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飛機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該等飛機。

根據從一家獨立評估公司取得該等飛機的連租約估值，本公司應付予 ARI 的代價為該等飛機估值經折讓後的價格，折讓幅度約 10%。該等飛機現出租予一家中國航空公司客戶，且有合理的回報。

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ARI 通過提供技術和工程專業知識以及其他要素，構成了本集團飛機全產業鏈運營實力的關鍵部份，助力本集團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各類市場需求，最大化挖掘飛機資產價值。

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訂約各方：

- (a) 買方，全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及

- (b) 賣方，為 ARI 的全資附屬公司。ARI 由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Friedmann Pacifi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及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分別間接持有 48%、20%、18% 及 14%。因此，ARI 為本公司之共同持有的實體。

將予購買的資產： 該等飛機

完成：

預期《飛機協議》將於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全部低於 100%，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之前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 本公司符合有關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 該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 該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飛機」	指 四架連租約空客 A319 飛機
「《飛機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分別簽訂的四份《飛機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各該等飛機
「ARI」	指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的實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機至正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機至治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及中機大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全部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27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交易」	指	有關本公司按兩份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認沽期權契約而授出兩架飛機的認沽期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 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 條所賦予的涵義
「賣方」	指	中龍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 ARI 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訂立《飛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1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博士、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